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實習計畫合約書(實習機構提供工資者適用)

公司名稱
需一致

立合約書人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 愛心英語補習班 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,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,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:

甲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,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需一致

乙方 愛心英語補習班: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,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二、合約期限:

實習期間自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0 日止。

*暑假須滿 8 週 320hr
*學期(9 學分) 及學期(2 學分),須滿 18 週
2 學分須滿 320hr
9 學分時數比照正職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:

1. 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1. 薪資以月薪計,每月給付新台幣 20,000 元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。

若為時薪,則寫「薪資以時薪計算,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120 元。」

六、膳宿

1. 住宿: 無。
2. 伙食: 無。

若沒有提供,請寫無

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,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有提供才寫,若沒有提供,就刪掉。
例:沒有提供勞退,就將勞工退休金提撥刪掉

*若勞保、勞退、健保皆無,則寫「實習學生報到前,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,意外險保額至少為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之兩倍。」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,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,並指派專人指導,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,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,甲方得逕行終止本

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甲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 方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楊慶煜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統一編號： 76014406

立合約書人

乙 方： 愛心英語補習班

負責人： 王小花

地 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0 號

統一編號： 76011556

需一致

蓋公司大小章（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

實習開始前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實習計畫合約書(實習機構未提供工資者適用)

立合約書人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 愛心英語補習班 (以下簡稱乙方), 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, 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, 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 共同遵循。

公司名稱
需一致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:

甲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: 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, 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

乙方 愛心英語補習班: 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, 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需一致

二、合約期限:

實習期間自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0 日止。

*暑假須滿 8 週 320hr
*學期(9 學分) 及學期(2 學分), 須滿 18 週
2 學分須滿 320hr
9 學分工作時數比照正職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:

1. 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, 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, 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乙方無需負擔學生實習薪資; 惟乙方可視學生表現提供學生獎助學金, 每月給付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若無, 請寫無

六、膳宿

1. 住宿: 無。
2. 伙食: 無。

若沒有提供, 請寫無

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前, 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, 意外險保額至少為「學生團體保平安保險」保額之兩倍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, 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, 並指派專人指導, 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, 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, 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, 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甲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 方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楊慶煜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統一編號： 76014406

立合約書人

乙 方： 愛心英語補習班

負責人： 王小花

地 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0 號

統一編號： 76011556

需一致

蓋公司大小章（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

實習開始前